

## 103 年度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簡章

<b>訓練單位名稱</b>	新北市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
<b>課程名稱</b>	傳統經絡整復班
<b>報名/上課地點</b>	報名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192 號 4 樓 上課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 141 號 (板橋勞工教育中心)
<b>報名方式</b>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 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">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</a> 加入 e 網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: 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
<b>訓練目標</b>	緣由: 為建立康復保健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, 以及提昇康復保健服務人員的服務品質, 提供更優質的服務。  學科: 了解康復保健人員需具備之專業知識、相關應用工具的使用技能。提升參訓人員的保健技巧與職場能力增加良好的服務與提高品質。  技能: 講師以實際操作演練, 並配合專業醫學理論, 讓學員實際了解操作注意事項及正確演練方式  品德: 提昇康復保健人員的職場倫理, 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心態, 強化服務熱忱, 增進勞資和諧, 維護康護保健服務員的權益。
<b>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</b>	4/13 (日) 傳統整復經絡學基礎理論 6hr 4/20 (日) 頭、頸、肩、臂、手康復保健整復技巧 (上) 6hr 4/27 (日) 頭、頸、肩、臂、手康復保健整復技巧 (下) 6hr 5/04 (日) 胸、背、腰、髖、下肢康復保健整復技巧 (上) 6hr 5/11 (日) 胸、背、腰、髖、下肢康復保健整復技巧 (下) 6hr 5/18 (日) 康復保健整復手法技術綜合應用 (上) 6hr 5/25 (日) 康復保健整復手法技術綜合應用 (下) 6hr 6/01 (日) 頭部、胸、上肢刮痧實務操作 3hr 6/01 (日) 頸、肩、腰、下肢刮痧實務操作 3hr 6/08 (日) 負壓拔罐健康法實務操作技術 6hr 6/15 (日) 精油調理按摩保健手法 6hr 6/22 (日) 養生館企業簡報及行銷概論 3hr 6/22 (日) 養生館職場生涯規劃 3hr
<b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b>	資格條件: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, 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,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 (一) 具本國籍。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 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, 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 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 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)
<b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b>	依網路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, 資格要件符合者依序通知學員於 5 個工作天內, 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完成報名程序, 逾期則依職訓 E 網報名順序遞補。
<b>招訓人數</b>	30 人
<b>報名起迄日期</b>	103 年 03 月 13 日至 103 年 04 月 10 日
<b>預定上課時間</b>	103 年 04 月 13 日 (星期日) 至 06 月 22 日 (星期日) 每週日 09:00-16:00 上課, 共計 66 小時
<b>授課師資</b>	陳秋隆 博士 世界手法醫學聯合會 常務副主席 廣西中醫學院 客座教授 香港陳秋隆中醫診所 院長

<p><b>授課師資</b></p>	<p>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培訓班主任</p> <p>李啟豪 專業領域:推拿按摩、經絡調理、骨節整體、整復 第五屆國際保健手法與民間療法大賽 一等獎 中華傳統整復協會 萬能整復班 第四期結業</p> <p>江招娣 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 整復調理合格師資 美國專業管理組織機構 東方醫學 講師 美國專業管理組織機構 東方醫學 副教授 台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講師 中華民國美容交流協會 講</p> <p>陳正林 碩士 桃園縣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 整復推拿師證書 桃園縣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 整復推拿師師資技術研習培訓班 講師 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 基本救命術訓練合格證書</p>
<p><b>費用</b></p>	<p>實際參訓費用\$7380 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\$5904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476) <b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b></p>
<p><b>退費辦法</b></p>	<p>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※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</p>
<p><b>說明事項</b></p>	<p>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(075)及職災續保(076)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<p><b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b></p>	<p>聯絡電話：02-22562052 聯絡人：周信宏 傳真：02-22591110 電子郵件：j1534458@yahoo.com.tw</p>
<p><b>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</b></p>	<p>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<a href="http://www.evta.gov.tw">http://www.evta.gov.tw</a> 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</p> <p>【北區職業訓練中心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69 陳小姐 <a href="http://www.nvtc.gov.tw/">http://www.nvtc.gov.tw/</a> 電子郵件：service@nvtc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